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刘德威、余祥斌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是否符合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3、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行权方式，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授予价格时，按照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收回并注销、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6、根据具体情况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原则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就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刘德威、余祥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关联公司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购买 6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 68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五、《关于拟购买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前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京前海所持有的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